关于印发《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周转房 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根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有关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周转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调整及补充:

- 一、以厦门校区为主要工作地点且未组建家庭的正式教 职工均可申请滨水一里的一房型套房,主要工作地点由人事 处核定,主要工作点发生变动的,应按时退出厦门周转房。
- 二、夫妻双方均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因工作原因造成双方分别在两个校区工作,则可以在一个校区申请套房,在另一个校区申请单身房,但只能以主要工作地点在所申请周转房校区的教职工为户主进行申请,主要工作点发生变动后,应按时退出周转房。
- 三、夫妻双方只有一方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只可以在主要工作地点的校区申请周转房。
- 四、除上述第二条规定之外,申请厦门校区套房(含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的教职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出泉州校区周转房(含套房、单身房)。

原《华侨大学厦门校区周转房管理暂行规定》的第四条第四款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

五、厦门校区单身周转房由房地产与物业管理办公室根据房源情况、管理需要等进行划定及调整,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均可申请,租赁方式为合租。

六、单位租用厦门校区周转房(简称"公用周转房")

按厦门市政府测算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收取,每年六月初由房地产与物业管理办公室报送"公用周转房"的房租扣缴明细表,使用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审核确认,15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的,由房地产与物业管理办公室报送财务处直接从单位经费中扣除。

七、已入住单身房的教职工若拒绝他人入住,或违反规定占用其它房间,学校则不再支付房租补贴,租金按所在的套房全额收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 侨 大 学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